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書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劉芸嘉

聯絡電話：(02)87712689

電子郵件：jiajia@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33001

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2月4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0990800333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旅館餐飲類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第3點、第4點規定，業經本部於99年2月4日以台內營字第0990800333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含附件)1份，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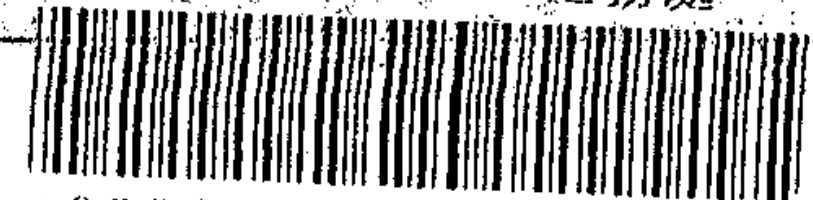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教育部、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21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內政部建築研究所、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網站)、本部營建署技正室、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台北縣新店市復興路43號10樓之1)、本部總務司、本部法規委員會、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以上均含附件)

# 內政部

第1頁 共1頁

099/02/06第1039工務處



\*0990052989\* 行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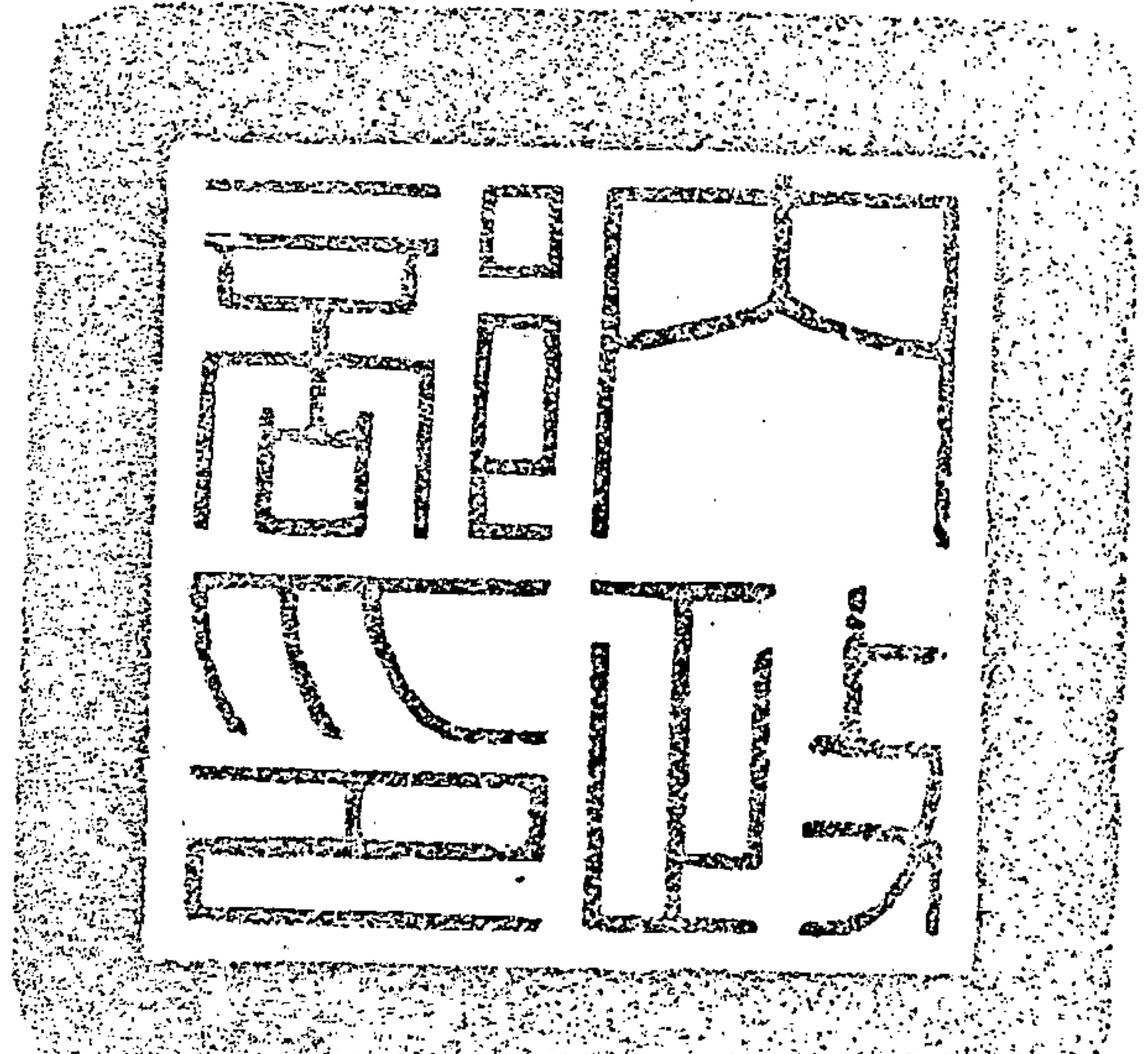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2月4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0990800333號



修正「旅館餐飲類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第三點、第四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旅館餐飲類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第三點、第四點規定

部長 江宜樺

裝

訂

線

# 旅館餐飲類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第三點、第四點修正規定

## 3. 用語定義

本規範之用語定義如下：

### (1) 建築物外殼

建築物直接暴露於外氣，熱能可內外相互傳透之外圍構造，包括屋頂、中庭之頂棚、天窗、牆壁、門窗、樓板等部位。外殼面積以牆中心線與樓地板面為起算基點，並以實際包覆室內樓地板面積之外殼為計算認定基準。但不包含戶外牆、屋頂女兒牆及陽台女兒牆等不臨接室內空間之部位。

### (2) 外周區

建築物受到外殼熱流進出影響之外圍空間區域。本規範以外牆中心線起算 5m 深度內之所有空間為外周區。

### (3) 內部區

不受外殼熱流進出影響之內部空間區域，其範圍為除了外周區以外的室內空間。

### (4) 建築物外殼耗能量 ENVLOAD [KWh/(m<sup>2</sup>.a)]

為維持室內環境之舒適性，建築物之單位外周區空調樓地板面積全年冷房顯熱負荷量。

### (5) 外殼耗能量基準值 ENVLOADs [KWh/(m<sup>2</sup>.a)]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百零九條所定之旅館餐飲類建築物外殼耗能量基準值。

### (6) 冷房顯熱負荷

為維持室內低於某一設定溫度（本規範設定為 26°C），在單位時間內所需排除之熱負荷，包括下列四種熱量（水蒸氣潛熱不予計算）：

- a. 由室內外溫差引起之建築物外殼傳透之熱量。
- b. 由日射穿透建築物外殼傳入之熱量。
- c. 室內人員、照明器具等發散之熱量。
- d. 引入新鮮外氣量（每人 20m<sup>3</sup>/h）而產生之室內外顯熱熱量差。

### (7) 空調

為“空氣調節”之簡稱，係調節室內空氣之溫度、濕度、清淨度及氣流分佈，在一定舒適條件下以滿足該室之使用目的。

### (8) 空調區

係指建築物中通常採用空調之空間，包括居室、門廳、電梯廳、走道等。上述空間不論是否採用空調，均以空調區計之。

### (9) 非空調區

係指建築物中通常不採用空調之空間，包括管道間、機械間、樓梯間、電梯坑道、浴室、廁所盥洗室、茶水間、儲藏室、車庫等。此部分之樓地板面積不計入空調樓地板面積 A<sub>fp</sub>。

### (10) 全年室內發散熱量 G [Wh/(m<sup>2</sup>.a)]

建築物使用時段內，全年室內人體與照明及設備發散熱量之總值。人體與照明器具散發之熱量標準值，在旅館餐飲室內人員密度、人體顯熱發熱量及照明密度，依表 1 之規定。

(11) 外殼熱損失係數  $L[W/(m^2 \cdot K)]$

建築物空調區與室外溫差在 1K 時，單位空調樓地板面積在單位時間內進出建築物外殼之熱量。此數值代表建築物外殼之隔熱性能。

(12) 外殼日射取得係數  $M_k$

建築物某方位空調區單位樓地板面積，全年實際取得之日射量，與建築物毫無遮蔽時取得日射量之比值。此數值代表建築物外殼之遮陽性能。

(13) 建築物使用時段

建築物使用時段即使用空調時段。本規範設定旅館餐飲類建築物使用時段，依空調空間之不同而異，依表 1，其營業時間設定為全年無休。

(14) 冷房度時  $DH[K \cdot h/a]$

建築物使用時段內之逐時外氣溫高於某一冷房基準溫度（本規範設定為  $23^\circ C$ ）之全年溫差累算值。此數值代表當地全年之炎熱程度。

(15) 冷房日射時  $I_{Hk}[Wh/(m^2 \cdot a)]$

建築物使用時段內某方位之逐時外氣溫高於某一冷房基準溫度（本規範設定為  $23^\circ C$ ）時之全年總日射量累算值。此數值代表當地某方位全年總日射量之大小。

(16) 熱傳透率  $U_i[W/(m^2 \cdot K)]$

建築物外殼構造當室內外溫差在 1K 時，單位建築物外殼面積在單位時間內之傳透熱量。

(17) 熱傳導係數  $k[W/(m \cdot K)]$

通過某厚度之材質，在單位時間、單位溫差之條件下，垂直通過單位面積材質之傳導熱量。

(18) 冷房空調運轉時間  $A_c[h/a]$

建築物使用時段內之室內溫度高於某一冷房設定溫度（本規範設定為  $26^\circ C$ ），需實施空調之全年時間累算值。

(19) 平均室溫上升量  $T_u[K]$

建築物因室外氣候、外殼隔熱、室內人員與照明發熱等因素綜合影響、致使室內溫度上升之全年平均值。

(20) 屋頂平均熱傳透率基準值  $U_{ars}[W/(m^2 \cdot K)]$

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百零八條之一所定之屋頂部位平均熱傳透率基準值。

(21) 屋頂透光天窗平均日射透過率基準值 [無單位]

太陽輻射熱經屋頂透光天窗部位穿透進室內的的比例標準，為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百零八條之一所定之基準值  $HW_{sc}$ 。

(22) 玻璃可見光反射率基準值 [無單位]

玻璃對於太陽可見光之反射比例標準，為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百零八條之一所定之基準值 0.25。

## 4. 適用範圍

- 4.1 本規範所稱旅館餐飲類建築物係指供不特定人休息住宿以及餐飲且直接使用燃具之場所（即 B-3、B-4 類），包括：
- (1) 觀光旅館(飯店)、國際觀光旅館(飯店)，及其附設餐飲、娛樂消費等空間。
  - (2) 旅社、旅館、賓館、招待所等。
  - (3) 餐飲場所。
  - (4) 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定之旅館餐飲類建築。
- 4.2 同一棟或連棟建築物，其新建或增建部分之最低地面以上樓層，供旅館餐飲及其附屬空間使用之總樓地板面積合計超過 1000 m<sup>2</sup>者適用之。
- 4.3 旅館餐飲類建築物內部主要用途及其附屬空間之分類，依表 1 規定。
- 4.4 符合 4.2 條件之建築物包含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百零八之一條至第三百十二條所定他類建築用途使用面積時，依本規範 7.2、7.3 之規定。

表 1 旅館餐飲類建築物內部各類空調空間分類表

空調空間 分類 x	空調時間	空間名稱、用途	人員密度 [人/m <sup>2</sup> ]	人體顯熱發 熱量 [W/人]	照明密度 [w/m <sup>2</sup> ]
第一類	24 小時系統 0:00~24:00	客房部、大廳、電梯廳、接待、辦公室、交誼室、職員休息室、設備控制室、電話交換機室、走廊及其他全日空調之空間	0.07	54	15
第二類	12 小時系統 10:00~22:00	商店、旅館內餐廳、宴會場、會議室、咖啡廳、及其他商業營業空間	0.3	60	30
第三類	10 小時系統 8:00~18:00	行政部門內之辦公室、會議室、非旅館內餐廳及其他辦公用空間	0.1	54	20
第四類	6 小時系統 18:00~24:00	夜總會、舞廳、遊藝場、吧檯、酒吧、三溫暖、公共浴室、及其他夜間營業用空間	0.3	54	15